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翠亨新区管委会”）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2023年12月12日，深南电中山公司与翠亨新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及《搬迁补偿协议》，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最终为584,453,529元。2023年12月18日，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第一期补偿价款中的第一笔款104,000,000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额的17.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047、2023-048、2023-051、2023-052、2023-053）。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0日，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第一期补偿价款中的第二笔款71,336,059元，截至目前为止，累计已收到补偿款175,336,059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额的3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